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 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,472.39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6542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,472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65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0.39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6,472.39 万股赞成, 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0 股弃权, 弃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13 日